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9,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76 天、33 天、160 天（可提前终止）、34 天、7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7,6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5,44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829,996.5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0,100.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89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6 号）。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17,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122.02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560112期	6,8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5%	20.26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672340111期	3,8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48.98	160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1820111期	35,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3.25%	107.43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7,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3.40%	50.24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为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推算的金额，如提前终止将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持有期间计算。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560112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672340111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1820111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金额	17,000 万元	6,800 万元	3,800 万元	35,000 万元	7,000 万元
产品期限	76 天	33 天	160 天（可提前终止）	34 天	76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105.83% 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 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0%； 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3.83% 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0%； 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5%； 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5%。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8.82%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 2 天，不足 16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2.90%；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2.90%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3.83% 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0%； 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5%； 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5%。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5.83% 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 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0%； 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1、如持有至到期，则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2、如提前终止，则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前（不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在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日下一交易日，产品本金及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一次性结算支付。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不可申请提前终止。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产品其他条件	无	无	在满足最低持有天数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者部分支取本产品。客户部分支取时应满足的条件：1、单笔结构性存款起息满 2 个交易日后方可提前支取，且仅可在交易日申请提前支取；2、单笔结构性存款可部分提前支取的次数不超过 3 次；3、每次提前支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4、每次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若提前支取后留存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提前支取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无	无
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年化收益率为 1.50%的收益送还。	本产品是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年化收益率为 1.40%的收益送还。	本产品是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最低收益的返还。	本产品是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最低收益返还。	本产品是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最低收益返还。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的以提前终止日或提前支取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 /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手续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17,000	76天	到期还本付息
2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560112期	6,800	33天	到期还本付息
3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672340111期	3,800	160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4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1820111期	35,000	34天	到期还本付息
5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2330111期	7,000	76天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注册资本	1,202,161.662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2.05%；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85%；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3%；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20%；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2%； 6、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9%；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 8、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6%； 9、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5%； 10、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501.46	9,904.95
负债总额	8,803.72	9,14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4.08	614.9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77.12	123.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	37.25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较为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01,637,446.85	3,783,887,409.02
负债总额	1,166,291,976.06	1,521,966,597.64
其中：流动负债	516,168,156.80	838,674,053.14
非流动负债	650,123,819.26	683,292,5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669,681.72	2,191,458,219.26
资产负债率	34.29%	40.22%
货币资金	1,752,412,542.97	267,139,758.6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6,810.13	-606,677,798.5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69,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未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60.54%，公司可结合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因此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66,900 注	42,000
	实际收回本金	39,300	0
	实际收益	1,347.87	0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7,600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1	19.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600	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400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42,000

注：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3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716.42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以 6,204,000 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非最终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概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

被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被告：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

（二）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作为买方）和北斗星（作为卖方经销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华盛从公司及北斗星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以下简称“案涉设备”），总计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2014 年 3 月 26 日，宁波华盛向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 620.40 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按约履行交货、安装、测试等义务。为匹配案涉设备的安装、调试，原告支出了大量的费用。被告迟延履行，且生产线一直处于调试阶段无法实现生产，不但导致产品迟迟未能如期生产，还影响了原告军工产品的正常履约。被告的违约行为，对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及公司形象及声誉造成极大伤害。基于上述情况，宁波华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主要诉讼请求

1. 解除与公司、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

2. 公司及北斗星退还宁波华盛所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6,204,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6,204,000 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3. 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宁波华盛直接损失 10,960,151.92 元、可得利益损失 1.9 亿元[注]；

4. 公司及北斗星限期处置存放于宁波华盛处的生产线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及北斗星承担；

5.公司及北斗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注]原第三项诉讼请求为：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宁波华盛直接损失 24,131,309.03 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后原告变更减少第三项诉讼请求。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判决如下：

1. 解除宁波华盛与公司、北斗星之间签订的案涉《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宁波华盛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案涉《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

2. 公司、北斗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宁波华盛预付款 6,204,000 元；

3. 公司、北斗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 6,204,000 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公司、北斗星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其他经济损失 150 万元；

5. 公司、北斗星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取回案涉设备，有关拆除取回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北斗星机自行承担；宁波华盛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

6. 驳回宁波华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7.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 1,091,010 元，由原告宁波华盛负担 1,037,223 元，被告公司、北斗星共同负担 53,787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裁定解除相关合同及协议，被告归还预收款、偿还利息、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788.18 万元、拥有案涉设备的剩余价值及向共同被告北斗星的剩余追索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本案件属于一审判决，案件当事双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非最终执行结果。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上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中审众环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结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决定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9 年至 2021 年）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亚太（集团）业务合伙人，2002 年批准成为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职业，曾参与中国中冶 IPO 审计，作为合伙人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亚太（集团）湖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批准成为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湖北分所职业，曾参与小康股份 IPO 审计项目等多项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注册会计师，任亚太（集团）合伙人。10 多年审计工作经验，曾担任年报审计、IPO 审计、尽职调查等多个项目主审负责人。相关项目：神州细胞（688520）IPO 股改报告签字会计师；凯文教育（002659）2020 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海大海能（871597）、百丰医药（872260）、六马科技（871497）等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本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22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结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决定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审众环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初步商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沟通，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